

國立中正大學  
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 
試題

[第 2 節]

科目名稱	商事法
系所組別	財經法律學系-財經法組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※作答前請先核對「試題」、「試卷」與「准考證」之系所組別、科目名稱是否相符。

- 1.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，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- 2.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- 3.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- 4.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（答案卷）作答區內完成。
- 5.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書寫。
- 6.試題須隨試卷繳還。

#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商事法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財經法律學系-財經法組

- 一、(50 分)甲為股票未公開發行之 A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A 公司)之股東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20%。A 公司章程設有董事三席，前次股東會選出甲、乙、丙三人為董事，任期至 2024 年 5 月，並由丙擔任董事長。丙於 2023 年底辭任董事。丙辭任後，A 公司應否辦理董事補選？若必須補選，由何人依何程序召集股東臨時會？若一直無人召集股東會，甲以股東身分可否召集？若可，程序如何？若否，理由為何？若該次股東臨時會，出席股東未達法定出席門檻，但仍補選丁為董事，股東甲可如何救濟？
- 二、(25 分)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B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B 公司)董事長甲，B 公司去年獲某智慧型手機大廠成為客戶，並已下大筆訂後，該公司上季獲利創歷史新高。某日，於餐廳低聲與友人乙分享上述好消息。因甲常接受媒體採訪，於鄰桌用餐之丙一眼即認出甲之身分。丙雖無法清楚聽聞甲乙對話，但隱約得知 B 公司獲利極佳。丙隨即以手機下單買進 B 公司股份 10000 股，並於數日後 B 公司公告財報翌日賣出所有 B 公司持股，但因當日有國際重大利空消息，丙賣出後仍虧損數千元，請問：丙之行為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？甲依證券交易法是否有法律責任？
- 三、(25 分)甲以自己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向 X 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，已繳費十餘年。甲因向乙借款 100 萬元，屆期未還。請問：乙就借款向法院起訴後，獲勝訴判決確定。乙可否聲請法院對甲之上述人壽保險強制執行？請依司法實務見解論述。